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老白家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K4P90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55777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76号05号

经营者：陈金鑫

身份证号：412702****06260551

联系电话：135****352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76号05号

2023年12月2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碗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3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2024年1月4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复用餐碗进行了抽检，样品数量980ml。2023年12月13日该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

《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²,实测值:0.036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

经查,上述复用餐碗系当事人开业前在新华凌市场购进的,买了好多年了,具体数量也记不清了,一直使用至今。当事人清洗复用餐盘的流程是:先加洗洁精除杂清洗,第二步、用流水冲洗,第三步、进消毒柜进行物理消毒,第四步、等消毒结束后从消毒柜拿出来进行检查和擦拭后放在备餐柜上。当事人自查分析这批复用餐盘不合格的原因是:首先可能洗洁精和水的比例没有按照标准进行调配和操作,第二个原因可能是冲洗过程中没有全面冲洗干净造成的。当事人采取洗碗工接触餐碗前必须勤洗手,洗洁精和清水比例进行重新调配,餐盘冲洗的时候先泡水然后必须彻底清洗干净,规范使用消毒柜并把消毒记录等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陈金鑫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自查分析产生不合格的原因和今后整改的内容。

2024年1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4〕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盘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